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及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9日，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嘎查境内。复垦区总占地面积为93128m²，包含2个区域，分别是砖厂形成的废弃采坑区和砖厂原工业场地区。原工业场地区直接拆除建筑设施后进行覆土恢复植被，采坑区利用周边煤矿目前已经堆存在临时排矸场的矸石和砖厂工业场地原有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进行填充、平整、覆土，并在复垦改造后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设计煤矸石回填

量约 636275m³，建筑垃圾回填量约 4178m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回填工程、挡水围堰、截水沟、排水渠、消力池等)、植被种植、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2]25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35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生活区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 1 座消力池，用于收集雨水。

(二) 废气

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矸石倾倒后进行推平压实，利用推土机和碾压机做到即堆即压；回填作业阶段采用 2 台洒水车，1 台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土方堆放场采用密目网苫盖，并定时洒水抑尘；复垦区东北、西北边界设置防

风抑尘网；在矸石回填区及运矸道路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同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三）噪声

采取加强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养护管理、控制车辆运行速度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工业场地拆除垃圾运往本项目采坑回填区；验收阶段消力池未产生的污泥，产生后经收集自然干化后含水率低于60%后回填于复垦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生态

本项目复垦区总占地面积 93128 m²，其中砖厂原工业场地区 39374 m²，废弃采坑区 53754 m²；采坑东、南、西三周建设截水沟，长度分别为 110m，290m，120m，总长度为 520m，待植被恢复后建设采坑北排水渠及挡水围堰；建设容积为 20m³的消力池 1 座；验收阶段采坑区尚未达到标高未开展植被恢复，工业场地恢复面积 33874 m²，采用播撒紫花苜蓿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六）其他

本项目采坑回填区采取敷设 300mg/m³土工布+1mmHDPE 膜+0.3m 黄土层作为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0.188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二) 地下水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土壤

原砖厂工业场地范围内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复垦区周边牧草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环保档案齐全。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已根据目前建设情况部分进行了落实，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进度落实环评阶段要求的挡水围堰建设及植被恢复，加强植被养护，确保成活率及覆盖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

王敏先

王加琴

刘端国

2024年1月27日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旭琴	15332779538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鲜先	13948870968	专家